

※ 清 史 資 料 五 冊 ※

清代的旗地

下 冊



※ ※ ※ ※ ※ ※ ※ ※ ※ ※

清代的旗地

下 册

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
档案系中国政治制度史教研室 合编

中 华 书 局

第五章 一般旗庄和旗地

第一节 旗 庄

一、贵 族 庄

凡分给庄屯户口，亲王分给关内粮庄头十名、果园头一名、关外粮庄头一名、盛京粮庄头一名、瓜园头一名、菜园头二名、满州佐领下人丁一百四十户、汉军佐领下人丁四百户、管领下人丁三百十户。郡王、贝勒、贝子等，分给关内粮庄头六名、果豆庄头一名、关外粮庄头一名、盛京粮庄头一名、瓜园头一名、菜园头二名、满州佐领下人丁一百户、汉军佐领下人丁二百户、管领下人丁一百户。

凡给与内管领属下，无田地人等口粮，定例，十岁以上为一口，九岁以下、五岁以上为半口。每月每口给粮一柳斗；半口给粮一斗；于庄头所报粮内派给。

雍正《大清会典》，卷 228，内务府 3，会计司，页 12—13。

凡分给定例：亲王分给钱粮庄头二名；郡王、贝子、贝勒、公各一名。带地投人，亲王分给五十户；郡王、贝子、贝勒各三十户。绳地投充人，亲王分给五十户，郡王三十户。

雍正《大清会典》，卷 232，内务府 7，三旗经管钱粮，页 15。

镶黄旗宗室整庄四所，半庄一所，园一所，共地三十六顷六十亩，坐落通州及大兴、武清、平谷河间等县。正黄旗宗室整庄五所，半庄十二所，庄四所，园三所，共地百有六顷五十亩，坐落涿、易二州及大兴、宛平、三河、宝坻、顺义、房山、保定、雄、任邱等县。正白旗宗室整庄四所，庄一所，园二所，共地三十六顷，坐落顺天府及通

州、香河县、宝坻、房山县、沙河所等处。正红旗宗室整庄百四十五所，半庄三所，整园五十所，半园十所，园四所，共地千二百四十四顷十有六亩零，坐落昌平、涿、辽阳等州及宛平、文安、保定、定兴、涞水、海城、盖平等县。镶白旗宗室整庄百七十六所，半庄五所，庄八所，整园八所，园二十所，果地、靛地、网户、猎户等地七十六处，共地千七百十有七顷十有四亩零，坐落通、昌平、霸、蓟、遵化、滦、易、沧、辽阳等州及大兴、宛平、良乡、固安、永清、东安、香河、三河、武清、宝坻、密云、怀柔、房山、玉田、平谷、丰润、迁安、临榆、乐亭、保定、河间、任邱、保安、海城、盖平、铁岭等县。镶红旗宗室整庄二百九十六所，半庄二十三所，庄五所，整园一百十有一所，半园二所，共地二千六百三十顷一亩，坐落涿、昌平、霸、滦、沧、延庆等州，大兴、宛平、永清、香河、宝坻、房山、新城、河间、肃宁等县，张家口外等处。

正蓝旗宗室整庄五百四十四所，半庄百五十一所，庄二十二所，整园百有三所，半园十有九所，园七十三所，果园、菜园、牧地五处，共地五千三百十有三顷二十四亩零，坐落通、涿、昌平、蓟、遵化、滦、易、辽阳、锦、宁远等州，大兴、宛平、良乡、永清、东安、香河、武清、顺义、怀柔、房山、保定、玉田、平谷、丰润、卢龙、昌黎、乐亭、新城、青、无极、保安、承德、开原、广宁、开平等县，冷口外等处。镶蓝旗宗室整庄三百三十一所，半庄六十三所，庄九所，整园百有二所，半园二所，园三所，共地二千二百五十四顷七十四亩零，坐落昌平、滦、安、辽阳、锦等州及大兴、宛平、固安、永清、东安、怀柔、蠡、高阳、海城、盖平、开平等县。（会典事例）

《皇朝政典类纂》，卷12，田赋12，官庄·宗室庄田，页1。

凡宗室置买田产管庄人恃强不纳差粮者，该管察实，将管庄人等比依功臣欺隐田土律问罪。宗室知而纵容者，交该衙门察议，仍追征应纳钱粮。若该管官阿纵不举者，听督抚参奏议处。

将自己田地应纳钱粮洒派别户者，按数计赃以枉法论，田地入官，其洒派钱粮，照年分亩追征。

各处奸顽之徒，将田地诡寄他人名下者，如受寄之家首告，准免罪。

各乡里书，飞洒诡寄税粮二百石以上者，问近边充军。

《大清律例汇纂大成》，卷9，户律·田宅，页3。

旗庄：

三辅邦畿，原以备食采而供汤沐，五服侯甸，亦以给期门而插羽林，况此从龙之遗黎，詎可处之外地？矧兹附凤之禁旅，得不居之京屯？此旗庄之设所由来也。顺境距京，未及百里，考之禹贡，委系采甸，尚在纳秬、纳秸之内，大非输粟、输米之区。累累旗庄，顺邑居多。更幸各屯庄头，咸知自爱，循循服畴，食德之旧，优游于衣冠礼乐之场，汲耕桑，渐渍儒雅，每年应除内府输将外，朴遨驯谨，毫不滋事，虽邑内良民，不是过焉。志故表而出之，一以示王制之宜尊，一以纪良法之尽善云尔。皇庄：

一、内务府旗庄一处，坐落治东，距城十八里薛各庄，种官地二十五顷，庄头孙保柱，系镶黄旗人，特授正八品职衔顶带。

一、渣伏达章京下旗庄一处，坐落治南，距城四十里桃园村，种官地七十五顷，庄头周丫头，系镶黄旗人，特授正八品职衔顶带。

一、内务府旗庄一处，坐落治东，距城三里河北村，种官地二十顷，庄头许印，系正白旗人，特授正八品职衔顶带。

一、布礼章京下旗庄一处，坐落治东，距城二十里李遂店，种官地一十七顷零二亩，庄头赵之瑚，系正黄旗（前令杨棠曾寄贮仓米数十石于其家，经十有余年，后调任交盘，鼠耗殆尽，瑚胥为赔偿，无少吝，邑人皆义之。本族绅士俱民藉，半住李遂店，半住新城）。

一、皇子旗庄一处，坐落治东，距城二十里北河村，种官地五十顷，庄头于大业，系正白旗人（父高年，受八品顶带）。

一、长春章京下旗庄一处，坐落治东，距城二十里李遂店，种官地一十八顷，庄头崔世旺，系正白旗人（父文选，舍药多年，邑人称善士）。

一、包衣牛录下旗庄一处，坐落治东，距城三里大东庄，种官地三十顷有零（康熙七年暴雨，冲决过半，余受补外县）。庄头许士麟，系正白旗人。

一、长春章京下旗庄一处，坐落治南，距城二十里北河村，种官地九十三顷，庄头项维新 系正白旗人。

一、白凌章京下旗庄一处，坐落治东，距城十八里柳各庄，种官地二十七顷零八亩，庄头杨长庚，系厢黄旗人。

一、渣伏达章京下旗庄一处，坐落治东，距城二十里吕家庄，种官地三十顷零二十八亩，庄头吴黄英，系厢黄旗人。

一、包衣章京下旗庄一处，坐落治□距城□里，种官地三十七顷，庄头吴进祯，系厢蓝旗人。

一、厢黄旗下屯田一处，坐落萧家坡，距治北三里，种官地一十八顷，庄头吴徽诰。于铨，住李家桥，治正南二十五里。朱凤翔，住李遂店，治东南二十里。商达子，住牛栏山下坡屯，治北二十里。佟守印，住柳各庄，治东南二十里。王之英，住水屯，治东三十里。

一、和硕诚亲王旗庄一处，坐落治东，距城二十里李遂店，种官地四十二顷零四亩，庄头罗士肤，系厢蓝旗人。

一、延寿公主旗庄一处，坐落治南，距城十五里庄，种官地五十顷，庄头阎国安。

一、常在牛录下旗庄一处，坐落治南，距城三十里吴各庄，种官地两顷，庄头冯义龙，系正白旗人。

一、内务府千总旗庄一处，坐落杨各庄，治东三十里，种官地一十二顷有零，管壮丁四百三十七名，庄头吴国英，正黄旗人。

康熙《顺义县志》，卷1，页18。

山西巡抚臣觉罗石麟谨奏，为奏闻事，乾隆三年三月初四日，据山西布政使许容详，据宁朔卫守备胡天爵详，为勒索无厌、恳乞急救民命事详开，乾隆三年正月二十一日，据刘家窑等村乡地刘斌、杜朝先、夏和祥、杜月春、吕文明、李勤、韩举、刘朝宰、刘秉库、董福玉等呈前事词称，窃缘小的等刘家窑十三村地亩，奉文改归蒙古镶蓝旗，乾隆元年被总管屡次驱逐，荒废农业、拆毁房屋者不少。嗣蒙皇上无恩，赏给民人耕种交租，原自乾隆二年为始，其乾隆元年，总管目击地亩多属荒芜，兼遭逼逐流离之苦，亲许免交租课。当有理刑官员外朱龙阿向小的等说，总管不要地租，你们应该酬谢。小的等村按照牛具多寡，公摊银八十四两七钱，于乾隆元年五月十二日，刘斌、戴翰先二人亲交朱龙阿转交总管收受。至二年十月十六日，总管又拨车十辆往张家口外运粮，每车一辆公帮银五两五钱，共摊帮银五十五两。小的等惟恐拂意，只得忍气吞声，勉力应命，不敢违悖。不期运粮之后，总管又复逼勒小的等还交元年地租，小的等穷民，连年遭被苦累，今即粉身碎骨，不能措办。似此贪得无厌，勒索无休，小民何堪再恣鱼肉，万出无奈，匍匐公恳，伏乞急救施行。等情，具呈到卫。据此，该早职查得，刘家窑等十三村地亩，奉文征租解交总管，本系乾隆二年为始，并无应征元年租课，此皆皇上隆恩，洞悉民间是年被逐失业者多，故施恩于格外也。今据各村乡地以总管屡次借名勒索派累，仍向要租，呈控前来，卑职微末武弁，无力挽回，但民隐不敢壅于转达，拟合据情详报核夺。……事关民人控告总管勒索，臣不敢容隐，谨据情先具奏闻，伏祈睿鉴，为此谨奏。乾隆三年三月初八日。

硃批：此事汝其秉公确审，若广锡勒索等事属实，即具本严参，交部从重议处，以警其余。

朱批奏折。

〔乾隆四十四年二月十一日〕总管内务府谨奏，为遵旨查奏事。

准刑部咨称，军机大臣奉旨会同该部审拟二等侍卫兼佐领惟精家人王达子呈控伊主逼索银钱一案，于四十四年二月初二日具奏。奉旨：惟精屡向伊庄头王达子勒逼地亩银钱，嗣查出隐瞒园地，并不当官控究，辄又借端需索，迨后呈控在旗，又因许给银两，具呈销案，甚为不顾颜面，军机大臣等仅拟以交部议处，殊属非是。惟精著革职，其惟精所有该庄头名下地亩、果园，俱著内务府查追入官。至马甲马士爵为惟精照看地亩，怂恿多方勒索，复至王达子家将其谷秸什物俱行变卖，以致酿成事端，前后皆伊所簸弄，甚为可恶，仅予枷号鞭责，尚不足蔽辜，张士爵著革去马甲，发往乌鲁木齐充当苦差。王达子隐匿地亩，而复行贿诬告，所定之罪原当。余依议。钦此钦遵。移咨到臣衙门，臣等详加查讯，庄头王达子原有承领当差宛平县所属楼子新庄等处官圈地一顷七十五亩，又绝丁地十六亩，官果园十二块，随地石瓦房三十一间，自置民果园一块，自典永丰屯等处旗庄地四顷五十亩，场院地六亩，共地六顷四十七亩，果园十三块。王达子于四十二三年间，俱已交与惟精收管，惟精陆续典去官圈地一顷四十亩，官果园四块，石板房十五间。又典去王达子自典地四顷六十五亩。共得典价银二千一百二十七两六钱十千文。现今仅存官圈地三十五亩，绝丁地十六亩，官果园八块，王达子自买民果园一块，石瓦房十六间。除将王达子名下现有房地遵旨追出查收，其惟精典出官圈并私置地五顷九十六亩，官果园四块，随地石板房十五间，亦应一并查收，造册记档征租入官外，其惟精所得各家典价银两，应请行文该旗都统，在于惟精名下照数追出，给与各典主收领。再，查王达子本身地内永丰屯等处地四顷五十六亩，原系典契，俱有业主，应请照入官契典房地之例，予限一年，令业户按契交银回赎，银两入官。如限内不能回赎，即将地亩入官。此外有无隐匿房地，仍行文该地方官再行详查申报。又查王达子一户，原系掌仪司果户，康熙年间随地陪送九公主至额驸孙

运家，今园地既已追回，所有王达子一户亲丁壮丁等，不应仍留惟精家服役，除王达子已经发遣外，其名下所有丁口，请一并查明撤回，入于庄园人丁内当差。是否之处，臣等未敢擅便，伏候训示遵行，谨奏。等因，缮片。多罗质郡王永、总管内务府大臣福隆安、英廉、和珅、金简等转奏。奉旨：依议。钦此。

内务府奏销档。

〔乾隆四十六年九月初一日〕内务府奏为参奏事。查乾隆四十四年，多罗仪郡王分府，例应得给四等庄头六名，经臣等于会计司所属庄头内照数拨给，并将该庄头等所领官圈地亩数目，造具印册分给在案。随据庄头董大连呈称，身现在分给王府，但坐落蓟州官地内于四十三年被水冲刷二顷九十余亩，现在缺额不敷交差，恳请查办。等因，呈递前来。臣等以向例庄头地亩如有被灾冲压等故，俱以该地方官出具印结为凭。庄头董大连地亩被水冲刷之处，并未据该州详明，未便遽准。正在查办，旋据蓟州将庄头董大连官地内，实是系于四十三年被水冲刷一顷九十余亩，出具印甘册结，申送前来，随又据董大连具呈催办。臣等查分拨王府之庄头，俱系核计一年应纳之租数，务使租数、地亩两无亏缺。如地亩不足，其所纳租银即不敷额交之数。今董大连所领官地，如果水冲属实，自应设法筹办。臣等查内府庄头官地，定例不准拨补，因董大连系拨为王府之人，按地交差，地不足则差银即缺，况其所称缺地，在拨分王府之前，又非分府之后水冲缺额者可比，原拟奏明情由，照数补给，以便在王府交差，随将此飭谕董大连，令其听候查办。詎董大连于本年四月，仍将伊地亩冲刷之处，又具呈声诉。而原呈内有云，欲按地亩当差，地实不足；欲量地当差，王府又无是例；庄头实为两难之语，隐约其词，撰厥其意，并不在拨补地亩，实欲籍缺额为由，冀图另行换拨庄头，将伊撤回，以免为王府之人。且董大连系四十四年分拨王府，伊名下地亩，既于四十三年冲刷，当时何以并未报明，

迨分给王府之后始行呈诉，其巧为规避之心，益可概见。再详查该州册结开载水刷地一顷九十余亩，而董大连原呈内系二顷九十余亩，前后数目又不相符。种种情节，疑窦丛出。随派会计司员外郎巴宁阿前往该州详细查勘去后。兹据巴宁阿禀称，职前往蓟州详查董大连地亩，亲至窦家楼等处地方查验，现在青苗满地，并无水冲沙压形迹。并传集各佃户逐细查询，据佃民李金仲禀称，董大连官地共十二顷二十四亩，俱系我等承种，并不缺额，去冬董大连还来收取租息。等语。随具各佃甘结带回。是董大连谎报地亩缺额之处已无疑义，但该州何以扶同庄头妄行出结，其中必另有别情，会计司司员于董大连设法规避之处，未切实驳诘，听任该庄头哓哓声诉，恐亦不无情弊。随将董大连交慎刑司严讯，始据董大连供出，该州发给印结之时，原给过书吏金姓银二十四两；又四十四年初次具呈之时，曾给过该司笔帖式曹姓银一百两，托其照应，后因事未办妥，曹姓仍将原银如数退给，等语。当查曹即该司笔帖式舒补。讯据供称，董大连素日找我哥哥看病相好，原向说过不愿在王府当差，要将官圈地亩被水冲沙压一节具呈，求我从中办理。我说实在不能。后董大连持银一百两又来求我说，暂且收存，如有用费之处，只管使用。我随将银留下。原向员外郎那苏图说求办此事，并说董大连情愿孝敬银一百两。那苏图说，这事有关系，并未应允。银子仍在我家收存。后来如何回堂，大人们如何不准，我在家患病，不得知道。董大连见事不成，即将他的原银要回去了，是实。等语。臣等伏思，地亩既未被水冲刷，该州遽肯朦混妄出印结，恐非书吏一人即能舞弊至此，即所用银二十四两之数，亦恐未实未尽。至会计司笔帖式舒补收受银一百两，迨事未成，仍复退给之处，虽质之董大连，供亦相同，其中亦不无掩饰，难以凭信。员外郎那苏图当舒补以财行求，未能立即揭报，虽据舒补供称并未应允，但果否属实；此外，该司官吏柏拜柯等人有无情弊，俱应切实根究，

方成信讞。但其中有受贿控结，事关地方官吏之处，内务府不便提讯，相应请旨将笔帖式舒补革职，并庄头董大连一并送交刑部，提集案内应质人犯，详悉严审，定拟具奏。员外郎那苏图在奏事处行走，现在随围，应请一并解任，令其来京候质。为此谨奏请旨。奉旨，依议。钦此。

同上。

〔乾隆四十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内务府奏为钦奉上谕事。本月初一日接奉尚书额駉福隆安字寄，乾隆四十六年七月三十日奉上谕：据总管内务府参奏，会计司笔帖式舒补等于仪郡王庄头董大连捏控蓟州官地被水冲刷不能当差，希图规避，并究出该庄头给过蓟州书吏银二十四两，又具呈时曾给过舒补银一百两，舒补代向员外郎那苏图说知求办此事，那苏图未经应允，董大连仍将原银要回各情节，请将舒补革职并庄头董大连一并送交刑部，等语。已依议行矣。董大连系王府庄头，胆敢将所给官地控报被水冲刷，并串通蓟州书吏及会计司司员为之照应，希图另行换拨庄头，殊属可恶。着将伊家口尽行归入八阿哥府作为壮丁。所有该犯名下官地，即勒令全行退出，交八阿哥另行彙派庄头管理。至会计司司员常有与庄头通同舞弊，骫法营私等事，该管大臣当随时严加查察。嗣后已分给王府庄头，一切事体不当官为查办，应交本府自行办理。但此案有交涉会计司官员扶同作弊之处，着照所请，交刑部提集案犯严审定拟具奏，并谕刑部堂官知之。钦此。遵旨寄信前来。臣等随将会计司笔帖式舒补革职，并庄头董大连一并送交刑部审讯。至董大连名下亲属，查前于四十四年分拨王府之时，已将伊本户男妇大小十口、壮丁四口，照例全行造册拨给八阿哥府收管 以外再无远近族人，其所领官圈地十八顷，亦即随庄头一并拨给，作为王府地亩在案。今遵旨将此项地亩尽行撤出，由八阿哥府另行彙派庄头，其革退庄头之董大连一户亲属、壮丁，即给新彙庄头名下充当壮

丁。向后遇有事故，俱照王府庄头一例由王府办理外，至会计司官员，专司庄头等地亩钱粮事务，诚如圣谕，实难保无营私舞弊之事。臣等已严饬该司，务宜秉公详慎，妥协经理，仍随时留心查察，倘有骹法徇庇等弊，立即严参惩治，以肃功令而正官常。所有臣等奉到谕旨办理缘由，理合恭折奏复。谨奏。奉旨：知道了。钦此。

同上。

〔乾隆〕五十二年，上谕军机大臣等：据刘峨奏，绵亿之护卫正柱呈控佃户霸占殴闹一案，两造各执一词，是此案尚未完结。该督现在天津，距通州不远，于酌筹漕粮事竣后，即应顺赴通州，将此案确实审办具奏。乃该督遽由天津回省，并未亲往该处查办。刘峨之意，不过因事关旗地，护卫系绵亿府中之人，若将护卫所控情节审虚，恐有碍绵亿府中；若以佃户等抗租殴抢为实，则于地方官未便，又不免心存袒护；是以因循不办。不知朕办理庶务，一秉至公，虚实惟求其是，断无袒护皇孙之意。况此事孰是孰非，一经研究，无难立辨。刘峨须秉公审办，如系护卫藉端滋事，即将护卫照例惩治；若佃户等果有霸占殴闹情节，亦即将佃户等按例办理，以儆刁风，方为正办。

《皇朝政典类纂》，卷11，田赋11，官庄·内务府官庄，页9。

〔乾隆六十年四月初二日〕内务府奏为审拟具奏事。据承安名下入官山西新平口外庄头王建勋、张彪、朱端赴臣衙门呈控领催白剑串通绥远城粮饷同知衙门书吏徐锦，将应交租银在于私宅收兑，每两多收二钱，曾在丰镇厅具控，而徐锦抗不到案等情一案，当经录取供词，移咨山西巡抚，委员就近提集被告证佐，秉公严审定拟。如有狡赖别情，即将案犯解京审办。等因，去后。又据调任绥远城将军图桑阿会同山西巡抚蒋兆奎奏称，请将前项入官地租就近改归丰镇厅征收，并请将该庄头等赎身为民，令其照旧承种地亩，交纳租银。等情，具奏。奉旨：该衙门议奏。钦此。经臣等以此项地

亩既坐落丰镇厅境内，应如所奏改归丰镇厅征租，以归近便。至该庄头系因承安获罪查抄入官，业经奏明分赏文武大臣签掣认买，若令赎身为民，仍旧承管地亩，则与内务府正身庄头无异，碍难准行，应毋庸议。并声明该庄头内，现有王建勋等在臣衙门呈控之案，行令该抚速将案犯及厅书徐锦等解京质讯，并查明该厅有无知情纵庇情弊，分别参处，毋得稍有回护。再，此项地亩，原报二千四百九十八顷八十五亩，庄头养身地五顷，共交租差银三千九百三十七两零，前经臣等行令该省派员前往履勘，丈多地六十三顷三十六亩，增租银一百四十五两零。兹该庄头等争思夤缘承种，自因未经丈出地亩尚多，或系租银轻减所致，应交与新任将军永琨会同该抚委员查丈确数，按旗地例另行增租咨报核办。等因，议复具奏。奉旨：所驳是，依议。图桑阿着交部严加议处。蒋兆奎着交部议处。钦此钦遵。在案。兹据该抚将被告书吏徐锦、领催白剑及证佐人等委员解送前来，当经逐一隔别严加审讯。缘新平口外有承安名下庄头二十八户，领种地二千四百余顷，每名下分种数十顷及百余顷，每顷交租银自八钱至一两四钱，并按其承种地亩之多寡，外随差银自十五两、十八两至二十一两不等。此内白剑等四人原系伊主派为催租领催，此四名仅交地租，免其差银。乾隆五十五年承安获咎抄产，将前项地亩入官，是年经臣衙门奏准，行令绥远将军征租贮库，听候解交。该将军随委令同城粮饷同知查勘征收。五十五年冬，令领催白剑带同各庄头持银赴该同知衙门交纳，经前任同知德兴验明所交银两，将领催白剑、朱应侃、邓瑞并已故之孟洪传至当堂，告以此项租银现系交官备办，不比从前私下交收。庄头等所交银两俱系市平，且多散碎低潮，必须加色倾销足纹，按照库平收兑，方可存贮。再，将来解京，尚需脚费，以此核计，大约每市平一两加银二钱始可敷用。等情。白剑等随转告各该庄头，亦皆允从。五十五年份应交租银三千五百二十两，各庄头及领催四名俱

系照依该同知吩咐，于市平之外每两加银二钱交纳，共加银七百零四两。收完后，该同知派令库书徐锦将前项租银持赴银号化成元宝，每两加色五分，用银一百七十六两；每两加平五分，用银一百七十六两；火耗工银每两三分，用银一百零五两六钱；预备解京脚费每两五分，存银一百七十六两；以上共用银六百三十三两六钱，剩银七十两四钱，该书徐锦自行侵用。其预备运脚银一百七十六两，亦在徐锦处收存。迨五十六年，经前任绥远将军兴兆议将此项租银就近留作搭放兵饷之用，咨明臣衙门复准在案。此后五十六七八三年应征租银，该犯因已留作兵饷，毋庸解京，于市平之外验其银色高低，或加五七分至一钱不等，并未加至二钱。除添平、加色、火耗工银外，该犯每年剩银六七两，三年共侵赚银二十两零，此四年共收银一万五千七百余两，徐锦共侵用银九十两四钱。并据供称，前项地亩，该庄头等向系租与民人耕种，其应交租银多向佃民预支交纳。五十九年，经臣等议将该庄头等分赏文武大臣认买为奴，等因，奏准行知后，各佃以该庄头等不日起解进京，俱不肯再为垫借，是以五十九年分应征租银三千九百余两，仅征得银二千八百余两，其原告王建勋等十余名拖欠银一千一百余两，迄今并未交纳，所收银两现在散碎贮库，尚未倾销。查律载，用计诈欺官私以取财物者，并计赃准窃盗论。又律载，窃盗赃九十两，杖一百，徒三年。又各例内开，准者，但准其罪，不在除名刺字之例，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等语。臣等查书吏徐锦于乾隆五十五年该厅初次征收官庄头租银时，该同知德兴因所交银两俱系市平，又因成色不一，曾向领催白剑等约略每两加银二钱以为添平加色及倾销运脚之费，徐锦恃有该同知吩咐之语，收银时即于市平之外，每两多收银二钱，迨派令倾销，复敢朦蔽本官，从中侵用银九十两零，殊属胆玩。其所称存留运脚银两一节，查前项银两已于五十六年奉文留作兵饷，毋庸解京，其脚费应给还庄头收领，乃延至三载，被控审讯

之下，始称收存未动，显系狡饰。若准窃盗赃九十两，拟以满徒，无足蔽辜，自应一并计赃定拟。计其前后侵用及存留脚费共银二百六十六两四钱，请将徐锦从重照诈欺官私取财，计赃准窃盗论杖一百、流三千里律，杖一百、流三千里，锁送顺天府，递回山西，交该抚将侵用银两由该犯名下照数追出入官，即由该省定地发配，至配所照例发落。原告王建勋、张彪、朱端，虽所控多有虚诬，但五十五年每银一两多收二钱一节业经审实，已将徐锦拟以满流。所控并非全虚，应免反坐。查该庄头等，系已分赏大臣之人，应与审无串通情弊之领催白剑、朱应侃、邓瑞及无干之徐俊就近传领，其余该将军现已分起解到，亦即遵照原奏分拨。至前任同知德兴，当庄头交纳银两时，理宜平准验明，令其照依库纹添补足数，派委妥人倾销，勿使稍有浮冒，乃前已当面吩咐庄头，迨收兑倾销时，仅委库书一人办理，致该书徐锦得以中饱；而现任同知福住接任后，既未将徐锦侵赚平银之事查出办理，迨庄头等赴丰镇厅具控后，经该厅关提徐锦质审，又不即时发传，徒以一咨了事。虽严讯之下，据徐锦坚称，该员等并无染指情弊，实属办理不善。查五十九年分应交租银三千九百余两，按册核算，尚欠银一千一百余两，该庄头等系奏准分赏为奴之人，业已解京分拨，前项拖欠银租，自属无可催追，内除张彪、朱端、杨廷栋三名欠银一百七十余两，系佃民王有印等认交之项，应由该佃名下催追外，其余银九百余两，请交该抚即于该同知二员名下，按其任事年月着落赔缴归款，仍请交部查取该同知及失查之历任各上司职名，分别议处。为此谨奏请旨。奉旨：知道了。钦此。

内务府奏销档。

〔嘉庆元年十二月十七日〕会计司呈，为咨催事。查本府分给成亲王府大粮庄头侯来鸾等十三名内，除庄头侯来鸾等十二名各承领官圈地亩坐落州县段至清册先行呈送王府查办外，至乐亭县

居住庄头胡天亮名下地亩印册，因年久霉烂不全，无凭造送，俟取具该州县造送胡天亮名下承领官圈地亩段至印册到日，再行呈送，等因，知会成亲王府在案。经职司取据庄头胡天亮供称，伊名下承领坐落昌黎县会里庄地十二顷二亩四分三厘，沙窝庄地六十三亩，李家庄地九亩九分五厘，王家五道庄地一顷八十五亩七分五毫，李家坟地二顷二十四亩，井儿上庄地四亩九分八厘，共地十六顷九十亩六厘五毫；又坐落滦州西王家店地九十八亩，马家峪地四十二亩，沙子河庄地一顷十二亩，榛子镇地八十二亩，共地三顷三十四亩；二州县通共地二十顷二十四亩六厘五毫。等情。当经照依该庄头所供坐落州县村庄地段亩数，移咨户部转行将分给成亲王府大粮庄头胡天亮名下承领官圈地亩段落四至，飭令该州县造送印册各二分，作速咨送本府，以凭呈送王府。等因，于乾隆六十年十二月间移咨户部转查去后，迄今已及一载，未据咨复。相应移咨户部，查照本府前咨，飭令该州县，希即将分给成亲王府大粮庄头胡天亮名下承领官圈地亩段落四至造具印册各二分，迅速咨送本府，以凭转行呈送王府查办，勿得刻迟。为此具呈。

会计司呈稿。

〔嘉庆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会计司呈，为再行驳查事。前据锦州分给成亲王府庄头许五德、许凯、许连科等名下原领红册地亩并覆丈地亩、呈讨开垦地亩以及卖出地亩，均造入分府地亩册内，经职司指拨，按款详细声报，并令分晰造具清册，咨覆到日，再行核办。等因，驳查去后。今据锦州副都统咨称，查义界送到红册内开，庄头许五德、许凯、许连科等原领官地六十顷零九亩，想系该庄头原报舛错，从前册造并无遗漏，理合将庄头许五德、许凯、许连科等原领官地六十顷零九亩造册呈报。再，许凯隐占许连科地亩一案，现据该界质讯各隐占地亩等情，均未取具输服供词，伊等仍不甘心退地，且未讯明隐占年分，又未将浮多地亩及许连科短少地亩

通行搜查。除此案俟该界查办清楚呈报到日另文咨报外，查许索住领种许凯分给养家地九顷，现经呈控，应撤交许连科地五顷九十五亩三分外，仅剩地三顷零四亩七分，其短少地五顷九十五亩三分，原系许凯隐占许连科之地，或令许凯照数拨给归额当差，抑或照索住现有地亩令其交差，下亏差银，着落许凯交纳之处，统请内务府核夺办理。再，敝署庄头等名下红册、覆丈、讨垦、契买等项地亩，原在该界一体交纳仓粮，迨于乾隆二十四五等年，将红册、覆丈地亩之仓粮奏请一并折银交纳内库，旗仓地米照数勾销，无庸重复交纳，其讨垦、契买地亩，仍在旗仓纳粮，遇有分送王府庄头，除将伊等讨垦、契买地亩照旧存留旗仓交纳仓粮外，仅将红册、覆丈折银之地造册呈送，此系向来办理成案。至乾隆四十四年间，分拨仪郡王、定郡王府庄头刘瑞等三名，并无讨垦、契买地亩，是以将红册、覆丈地及地米折银造册一并送府在案。再查许五德等当年原系恒亲王府当差，其所有红册、覆丈地亩，皆在义州旗仓纳粮，非敝衙门所辖庄头可比，今伊等红册、覆丈、讨垦地亩，或令一并仍留义州交纳仓粮之处，未便拟议，相应将许五德等地亩清册，咨呈总管内务府定拟施行。等因，前来。查锦州副都统既称该处庄头等名下红册、覆丈地亩系奏请折银交纳内库，其讨垦、契买地亩，仍在旗仓纳粮，遇有分送王府庄头，除讨垦、契买地亩外，将红册、覆丈地亩造册呈送王府。今该庄头许五德、许凯、许连科等，业经分给成亲王府，其红册、覆丈地亩，自应遵照该副都统成案办理。但据许五德呈称，伊祖父于康熙、雍正年间讨垦、契买地共一百三十一顷七十四亩，并不与官地相连，俱载入覆丈地亩数内，于雍正四年追交仓粮三千余石，有案可凭。锦州副都统报称档房渗漏，档册霉烂，将伊名下官地并呈讨开垦、契买义仓纳粮地亩混含呈报，等情。查该庄头原领官地，除分给许凯、许连科地亩外，许五德只有官地十九顷六十八亩，其覆丈地九十七顷八十二亩，何得有如此之多，且